

(上接第十四版)

第七十一条 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退役军人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八章 待遇保障

第七十二条 退休军官的政治待遇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相应职务层次退休公务员有关规定执行。退休军官和军士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七十三条 转业军官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工资待遇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确定，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相关待遇。

第七十四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其中，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服现役年限以及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工龄。

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安排工作介绍信开具30日内，安排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上岗。非因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本人原因，接收安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介绍信开具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直至上岗为止。

第七十六条 军人服现役期间享受的残疾抚恤金、护理费等其他待遇，退出现役移交地方后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退役军官和军士享受的护理费等其他待遇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实行市场购买与军地集中统建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安置住房，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实施。

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七十九条 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服现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一次性发给本人，

也可以根据本人意愿转移接续到安置地，并按照当地规定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发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退出现役后依法享受相应待遇。

第九章 社会保险

第八十一条 军人退出现役时，军队按照规定转移军人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退役军人在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

第八十二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八十三条 安置到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的退役军人，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依法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缴纳。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官和军士、复员军官、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八十四条 退役军官和军士移交人民政府安置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医疗保险和相关医疗补助。

退役军官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相应职务层次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退役军士医疗待遇参照退役军官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退役军人未及就业的，可以依法向户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但以退休、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除外。

第八十六条 退役军人随调随迁家属，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四)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的安置，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军队文职干部。

第八十六条 退役军人随调随迁家属，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

第九十二条 军官离休退休和少将以上军官退休，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现役的，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启动

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等

本报北京8月1日电 (记者邱超奕)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部署启动“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本次活动定于7月至9月在全国各地同步开展，以“搭建对接平台 携手助你创业”为主题，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有资源对接需求的创业项目，通过搭建平台、拓展渠道、营造氛围，帮助创业者实现高质量创业。

据了解，活动将围绕创业者在信息、场地、资金、能力提升、经营管理、人才支持、政策享受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提供多种资源对接和服务：

一是打包提供创业信息对接。集中发布、动态更新创业场地信息清单、融资信息清单、培训信息清单，以及创业导师名录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便于创业者根据自身需求选择。

二是广泛开展创业场地对接。组织创业载体开放观摩活动，促进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与创业载体直接对接、快速入驻。整合创业载体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为创业项目提供市场供需信息对接服务。

三是分类实施创业融资对接。组织“政企银担”交流系列活动，为创业项目争取融资支持。探索结合人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为创业项目提供增信方案。邀请金融机构、创业投资

机构、天使投资人等共同参与，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融资对接活动。

四是拓展举办创业培训对接。拓展“马兰花”创业培训，推介一批创业培训精品课程。结合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探索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培训指导项目。积极培育乡村创业新青年，丰富创意农业、特色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差异化培训项目。

五是深入组织创业导师对接。组织创业导师进基地(园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基层行活动，搭建服务对象与创业导师面对面交流平台。支持创业导师与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建立长期稳定帮扶机制。

六是密集促进人力资源对接。根据创业企业招聘用人特点，组织开展小规模、分类型、定制式现场招聘活动和灵活就业特色活动。依托零工市场、基层就业站点等服务机构，加密线上线下招聘频次，为返乡入乡创业项目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和招才引智服务。

七是精准推进创业政策对接。多渠道开展创业政策宣讲活动，向服务对象推送申请条件、办理流程 and 渠道。聚焦已经申请享受和有意愿申请享受创业政策的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助力服务行动，提供全链条相互贯通的创业服务。

广西实施“护佑银龄健康工程”

本报南宁8月1日电 (记者庞革平)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广西护佑银龄健康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补齐老年健康服务短板弱项，持续提高全区老年人健康水平。

《方案》提出，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广西将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行动，提升基层开展口腔预防保健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健全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加强老年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此外，针对老年人医疗服务供给，广西将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通过转型、新建或扩建等多种方

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连续性医疗机构，加强老年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和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

《方案》提出，充分发挥康复医疗作用。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护理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康复服务，创新多元化老年护理服务模式，按需分类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的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和居家医疗护理服务。此外，广西将合理布局医养服务网络，逐步建立以老年医院、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引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为支撑，家庭医生团队和乡村医生为网底的医养服务网络，推动医养结合服务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本版责编：李智勇 白真智 奕 皓



杭州市萧山区: 深入推进“民情双访”工作, 全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聚焦民生服务,到一线听民生、解难题,建立了“日访+夜访”的“民情双访”机制。自2017年启动以来,各级各部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企业,有效破解一批困扰企业、群众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让“找得着人、说得上话、办得成事”的观念深入人心。7年来,已累计走访群众80余万户次、企业7万余家次,收集问题13.2万余件,办结率达99.91%。

精准定位,优化“民情双访”机制

今年7月,萧山区聚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解决急难愁盼、培养锻炼干部、坚持常态长效”四大需求导向,再次整装出发,进一步迭代优化“民情双访”机制,规划推进“网格走亲、党群融心”活动,提出“网格基本情况熟悉、网格重大突发情况熟悉”的“双熟悉”要求。制定了“四个一批”目标,即回应一批民生关切、解决一批“急难愁盼”、化解一批矛盾纠纷、送上一批政策服务,着力提升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工作水平。

“民情双访”机制为干部、群众“双向奔赴”提供了良好契机,也给年轻干部搭建了很好的实践平台,通过“导师带干部、一线练干部”模式,对年轻干部开展“蹲苗锻炼”,全面提升年轻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

精准聚焦,分类明确走访内容

萧山区聚焦基层、群众、企业三类群体不同需求,分别开展精准聚焦访重点、网格走亲访群众、分类结对访基层、定向服务访企业等工作。精准聚焦访重点,区领导聚焦联系镇街、包联村社、百强企业、重点项目、重要人才“五类对象”进行结对,全面开展“包乡走村”和助企服务。同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事件,牵头开展协调调度,全面助力基层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网格走亲访群众,按“一网格一分队”标准,组建“网格走亲小分队”,走村入户、敲门入户,原则上每个网格至少有1名区级单位或镇街机关固定下沉人员,确保全区2048个网格全覆盖。围绕日常感情联络、政策路线宣讲、中心工作解读、矛盾纠纷调解、实际问题解决、队伍建设提升六大内容,通过主动亮身份、主动唠家常、主动问需求,做到网格基本情况熟悉、网格重大突发情况熟悉。

分类结对访基层,区级单位聚焦结对镇街,下沉结对涉及新筹建、后进整顿、环保问题整改、“巡镇带村”问题突出的几类村社,其中,涉及规划、环保、住建、文旅、教育等基层需求集中、高频事项突出的12个区级职能部门全覆盖结对22个镇街,做到镇街吹哨、部门报到。

定向服务访企业,助企陪跑员为企业纾困解难。聚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升规”潜力企业、“新雏鹰”企业,搭建“区经信局、区助企服务专班+助企陪跑员+助企帮帮团”三级联动机制,深入调研,了解诉求,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提供全周期、全要素服务支撑,助力企业破题发展。

精准管理,建立健全闭环机制

萧山区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将企业群众对问题办理情况的满意度作为检验走访成效的标尺,闭环式推进管理。实行首问责任制,针对群众提出的需求及问题,按照“谁受理、谁反馈”原则,及时进行结果反馈,定期告知进度,做好解释说明,让群众充分理解。

借助数智手段提高业务办理质效,着力抓好“两端”运用。在走访端,借助浙政钉“民呼我为·红领通-民情双访”模块,建立群众需求清单、反映问题清单、攻坚破难清单“三张清单”,实现线上流转、闭环推进。在群众端,大力推广使用“民呼我为·萧善善治码”,着力实现群众诉求反映零距离、部门事件受理零时差、基层力量处置零差错。

抓实抓细涉企问题督办,充分利用“助企陪跑”三级联动机制,镇街(平台)积极推进平台赋能,通过问题清单化、跟踪专人化,加大助企力度、主动靠前服务。针对涉企问题,建立健全入账、理账、结账、督账“四账合一”的闭环解决机制,加快全区产业转型升级、梯队建设,推动萧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数据来源: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宣传部

